

#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IANG CITY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0年8月26日 (总号: 71) 月刊

---

### 目 录

- 1、市人民政府关于潜江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获奖情况的通报····· 3
-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 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公路桥梁消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9
- 4、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19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实施方案的通知·····23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 7、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 30
- 8、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通知····· 33
- 9、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35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主办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0728-6291559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18 号

邮 箱：qjsyjs@163.com

邮政编码：433199

---

# 市人民政府

## 关于潜江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 政府奖获奖情况的通报

潜政发〔2020〕10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9年以来，全市各地、各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科学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取得了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成果。

根据《潜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奖励办法》（潜政办发〔2008〕97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我市各地、各学校申报的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了评审，共评选出优秀成果40项，其中王奕潇等同学的5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一等奖，饶明强等同学的12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二等奖，李厚裕等同学的23项成果被评为潜江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三等奖（名单附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上述获奖者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同学及辅导教师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扎实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建

立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制度”的实施，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强市进程，为我市“东进南扩、产城融合，四区联动、全域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全市广大教职工要深入开展科技创新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培养崇尚科学、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的钻研精神，为加强学校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潜江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获奖名单

2020年6月5日

附件

## 潜江市第十二届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获奖名单

奖次	学生	学校	辅导教师	成果名称
一	王奕潇	实验小学	柯爱红	改装防风伞
	熊文韬	曹禺中学	杨治国 郭良云	光敏报警器在孵化基础的应用
	何钰晴	园林二中	陈诗虎	自动感应消毒液喷洒器
	张文昊	泰丰葛柘小学	郭宪良	潜江地区植物盆景制作资源的调查
	向志豪 吴孙明	丁岭中学	曾庆栓 张 帅	潜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台舞狮”研究报告
二	饶明强	园林五小	肖似泥	智能风扇系统
	江欣怡	积玉口中学	胡忠海	四格分餐餐具
	李文辉	园林二中南校区	牛方芳	空调净化器
	孙思哲	实验高中	胡绪方	FM 发射接收器
	祝家琪	熊口小学	张 娅	按压式醋瓶盖
	刘彭宇	老新小学	张 烨 郝 英 刘 娟	不倒翁缝纫针收纳盒
	章容瑜	高场金虹希望小学	柳 瑶	儿童防蚊虫罩
	彭文婧	泽口小学	彭振松	关于网络学习利弊的调查报告
	梅宇轩	文昌高中	吴 靖	高岭土改性超疏液材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陈睿妍	园林三小	刘江敏	太阳能旋转晾衣架
	杨奥翔 任美慧	王场小学	姚 慧 王少华	江汉盐化工科技活动考察报告
	周辰	市二实小	刘道芳	电梯之紧急磁力悬浮装置
三	李厚裕	渔洋中学	李太良 郑长青	秸秆的科学处理及合理利用
	关瑶瑶 李勇康	园林一中	秦 熠 王小军	智能垃圾分类器
	王盥豪	竹根滩高级中学	周国庆 姚 格	水杯固定器

奖次	学生	学校	辅导教师	成果名称
三	钟宇鹏	园林一小	梅生洲	阳台晒被器
	李燕娟	龙湾沱口小学	易必刚 刘 强 许伟军	农村酿酒小作坊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宋语哲	运粮糊中学	张 燕	易拉罐煎饼机
	邓诗钰	老新小学	邓文涛 邵显兰 杨祖光	魔幻洗鞋器
	黄思菡	老新徐李小学	陶兰兰	千纸鹤旋转木马
	张惜扬	莫市中学	钟 曷	高空剪枝器
	周紫依	马家台小学	朱雪琴	微型灭火器
	罗彭杰	老新小学	王 珏 潘益芳	可旋转省力支架
	匡泠睿	市二实小	黄敏	风能小汽车
	胡文昊	曹禺中学	刘海利	太阳能小助手
	田心遥	实验小学	沈献忠	磁铁针线盒
	刘睿思	德风学校	金 风	不会倒的撮箕
	毕璐瑶	总口中学	郑春华 丁婉君	自制防护口罩
	彭月悦	曹禺中学	黄文金	智能书包
	李浩然	周矶逸夫小学	杨小君	节能空气船
	郑靖羽	泰丰葛柘小学	郭宪良	采集咽试纸样本的棉签防护罩
	易梦涵	王场中学	何 花	简易环保调料架
	朱拓	老新中学	朱清瑞	太阳能电动车
	何易翔	高石碑钟市小学	徐益清	多功能文具盒
	黄雅莉	竹根滩初中	胡友权 易 兵	便利环保鞋套

# 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潜江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潜政发〔2020〕1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7日

## 潜江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湖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和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处理厂，是指仅对进入城镇市政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以下称运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城镇污水处理运营资格，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运营管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运行监督管理是指对已建成运行（含试运

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监督检查工作。

与运营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PPP协议或委托服务协议的单位（以下称运营委托单位）和属地政府对相应城镇污水处理厂负管理责任；属地政府对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负管理责任。

市财政局和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单位负责对运营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保障与支付工作。

属地政府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可采取委托供水企业或有关机构代征等方式。

**第五条** 推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市

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应依法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运营单位，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在核定实际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成本的基础上，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特许、PPP、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的文本格式、内容应符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和有关政策规定。

特许、PPP、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报市住建局备案。

**第六条** 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主要出水水质指标稳定达标并经环保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

**第七条** 运营单位的管理、技术、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培训由省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并对培训合格者颁发证书。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等规定制定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颁布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在进、出水口和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住建局的相关信息平台联网。

运营单位应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损毁在线监测设备，不得修改设备参数，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开展进、出水口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数据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按时公开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及相

关信息。

凡设计处理能力大于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中控系统，中控系统应能实时监控进出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和水质主要指标、鼓风机电流、鼓风量、曝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曝气池的溶解氧浓度、滤池堵塞率等数据，并能随机调阅至少一年以上的运行指标数据及趋势曲线。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生产运行台账，并按月、季、年定期向市住建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准确报送进出水的水质、水量、污泥处置、设备运行、运营成本、安全生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等方面信息。

**第十一条**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导致出水超标的，运营单位有举证责任和应急处理的义务。发现超标后，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住建局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取证核实和处理。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保持污水处理厂连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因设备大修、检修、维护等需停运、部分停运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运营单位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有关活动，并按规定时间恢复正常运行。

对于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报告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及时向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告。

**第十三条** 运营委托单位和其他污泥处理处置运营单位应安全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四条** 市城管执法局对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制度，并对破坏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 市住建局和市城管执法局应加

快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拓展污水收集管网服务范围，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设计、建设、改造工作应优先或同步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和改造。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处理负荷低于设计能力的75%时，应对其配套收集管网进行延伸和完善。

**第十六条** 市住建局应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水量和污泥进行定期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省、市环境监测方案，做好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性监测。

**第十七条** 市住建局、运营委托单位和属地政府应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 (二) 查阅、复印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四)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扰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八条** 市住建局或运营委托单位可委派监管员，对运营单位的运行过程进行监管，对协议、合同中的规定内容实施现场监督。

**第十九条** 市住建局和运营委托单位应制订运营单位市场退出、临时接管或不可抗力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市住建局和运营委托单位应建立服务成本定期监审制度，通过完善相关定额和标准、进行区域同行业成本比较和绩效评价、公布经营状况和成本信息等措施，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经营成本监管，建立健全成本约束机制，激励运营单位改进技术、开源节流、降低成本。鼓励运营单位在保障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

**第二十一条** 实行城镇污水处理厂绩效考

核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运行机制。市住建局或运营委托单位每季度定期对各城镇污水处理厂牵头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考核，不定期抽查结合日常监管工作随机进行。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市住建局应积极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住建局或运营委托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运营单位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综合评估运营单位污水处理达标率、处理成本、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评价运营单位的运行绩效。

**第二十四条** 市住建局或运营委托单位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每年度向社会公布运营单位经营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建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一)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
- (二) 排放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污泥或随意倾倒污泥的；
- (三) 不正常运行或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污水处理厂运行的；
- (四) 未按规定安装、运行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 (五) 造成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 (六) 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收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七) 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其它行为。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属地政府的工作人员在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公路桥梁消危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20〕12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公路桥梁消危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22日

## 潜江市公路桥梁消危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30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公路桥梁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以争创全省公路桥梁消危行动示范试点为契机，力争全市公路危桥一年销号清零。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科学、集约、优质、高效的原则，消除存量、遏制增量、动态排查、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公路桥梁安全风险，消除公路危桥安全隐患，实施“建、养、管”一体化模式，

打造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桥梁消危“潜江模式”，为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 二、总体要求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协作。根据省政府公路桥梁消危工作要求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桥梁养护管理和危桥加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08〕32号），市政府对全市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负总责，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公安、水利和湖泊、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及各区镇处配合实施。

2. 坚持分类施策，科学制定改造方案。项目实施单位要精准研判公路危桥病害、病因及处置对策，坚持加固与重建相结合，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危桥改造方案，全方位提升桥梁服务

能力。

3. 坚持标准引领，加强技术管理创新。贯彻落实省政府“七化”工作要求，科学制定桥梁改造技术标准，积极推广集约化、标准化、工厂化、装配化工程理念，完善既有的桥梁信息管理平台及养护体系。加固改造桥梁设计荷载不得低于原标准，可视情况适当提高。拆除重建类桥梁，国省道、县乡道的桥梁和村道大桥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村道桥梁的荷载标准一般采用公路Ⅱ级。

#### （二）工作目标。

1. 消除存量，解决交通运输安全隐患。2020年，按照“统一设计，捆绑招标，全面施工”的原则，通过EPC模式进行捆绑招标，创新设计、施工模式，集中力量全面消除现有公路危桥86座（含涵洞改桥梁29座），其中国省干线危桥19座，农村公路危桥67座，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公路危桥清零。

2. 遏制增量，建立桥梁管养长效机制。市交通运输部门要聘请桥梁检测单位对市内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测，跟踪桥梁运行信息和病害情况，做到发现一处，处治一处。同时，进一步强化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3. 加强培训，强化桥梁养护技术力量。升级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平台，制定桥梁管养技术手册，规范桥梁养护技术与管理工作，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全市桥梁管养水平和从业人员技术水平。

4. 争创试点，打造桥梁消危“潜江模式”。坚持按照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工作要求，

在建设管理、技术创新、信息化养护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大胆实践、先行先试，实现率先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公路桥梁消危“潜江模式”，达到公路桥梁消危行动示范引领效果。

### 三、工作任务

#### （一）技术领域。

1. 组织开展公路桥梁普查和危桥检测，建立公路桥梁的电子档案，完成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逐步健全既有信息化管养系统。预期成果：2020年7月完成潜江市公路桥梁电子档案库、潜江市公路桥梁检查评估报告。

2. 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情况，系统分析桥梁结构性病害、功能性缺陷及适应性问题，分类处置、综合施策，制定“一桥一图、一桥一策”，建立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项目库。预期成果：2020年7月完成潜江市公路危桥“一桥一图、一桥一策”分类处置报告、潜江市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库。

3. 根据湖北省公路危桥加固改造技术指南，开展公路桥梁加固改造项目标准化、装配化结构设计，形成桥梁通用施工图集。探索应用桥梁混凝土、钢构件工厂化预制、机械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等技术。预期成果：2020年8月完成《潜江市公路危桥加固改造项目标准化施工图》，2021年3月完成《潜江市桥梁混凝土/钢构件工厂预制技术总结》。

#### （二）建设领域。

4. 运用“打捆”招标、统一实施的建设模式，将潜江市公路危桥“设计+施工+5年养护期”进行捆绑，采用EPC模式进行建设，建立桥梁养护绩效考核评估体系。预期成果：2020年7月完成《潜江市公路危桥改造“设计+建设

+养护”一体化招标范本》。

5. 信息化管理。提升既有公路管理平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同步考虑 5G 通信网络、安全监测、光纤设施等技术应用。预期成果：2020 年 12 月完成智能巡检子系统、日常养护子系统、桥梁检查评估子系统，健全潜江市桥梁养护数据中心及桥梁安全监控中心。

（三）管理领域。

6. 人才培育。EPC 中标单位以“专业带行业”的方式，指导潜江市域桥梁日常养护，培养桥梁专业人员，落实公路桥梁工程师制度，分类分级开展从业人员技术培训和考核评定，建立全市桥梁技术服务团队体系，积极应对桥梁病害和突发情况。预期成果：2020 年 12 月底编制完成潜江市桥梁专业化养护培训教材，每半年开展一次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与交流。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为成员的全市公路桥梁消危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交通分流疏导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打击车辆超限超载交通违法行为；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配合办理涉水工程前期工作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二）落实资金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加快完善前期工作，积极对上争取部省危桥改造补助资金。市财政局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政

府为民办实事内容，设立公路危桥改造专项资金，按照不低于公路桥梁加固改造项目总预算的 30%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三）严格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消危行动以消除桥梁安全隐患、提升公路运输安全保障为目标，打造桥梁改造精品工程、民心工程。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危桥改造设计、中小跨径通用图集和危桥加固改造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强化标准化设计和施工管理，确保科学、集约、优质、高效地推进公路危桥改造工作。

（四）注重质量监管。加强公路危桥消危行动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桥梁检测、项目设计、方案批复、施工管理、考核验收、养护移交等程序进行全面管控和跟踪服务。切实加强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规范施工过程管理，着力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保证公路危桥改造的质量安全。

附件：潜江市公路危桥加固改造项目一览表

附件

## 潜江市公路危桥加固改造项目一览表

序号	路线名称	公路等级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分类	建设时间	现有桥跨结构	现有桥宽(米)	改造方案	主要病害	拟建桥跨结构	拟建桥宽(米)	拟建桥长(米)
<b>一、国省干线危桥 (19 座)</b>													
1	沪聂线	二级	浩口桥 (老桥)	G318429005 L0110	中桥	1998	I 形梁	9.75	加固改造	1. I 形梁锈胀露筋, 梁底超限下挠; 2. 桥面坑槽; 3. 桥台竖向开裂; 4. 梁底每隔 50cm 环状贯通裂缝。	预应力砼 T 梁	9.75	2*22.25
2	陈枝线	二级	百里长渠中桥	S322429005 L0030	中桥	2001	空心板梁	12.5	加固改造	1. 梁底开裂、渗水、跨中下挠; 2. 桥墩渗水、剥落; 3. 桥台裂缝(台身), 渗水、腐蚀, 桥头跳车; 4. 铺装坑洞, 裂缝。	加固改造	12.5	3*16
3	陈枝线	二级	万福河中桥	S322429005 L0510	中桥	2001	实心板梁	12.5	加固改造	1. 梁底开裂、渗水、跨中下挠; 2. 桥墩渗水、剥落; 3. 桥台裂缝(台身), 渗水、腐蚀, 桥头跳车; 4. 铺装坑洞, 裂缝。	加固改造	12.5	5*16
4	泽瞄线	二级	五七桥	S351429005 L0040	小桥	1988	双曲拱	30	拆除重建	1. 车道多处沥青砼桥面铺装有裂缝, 凹凸不平, 板砼钢筋外露锈蚀, 铰缝间局部渗水, 拱桥桁架悬挑部位砼断裂, 主拱圈严重开裂, 横向联系节点砼破裂。	预应力砼 T 梁	30	1*5.5+1*10+1*5.5
5	保台线	二级	南门桥	G240429005 L0020	小桥	1970	空心板梁	36.5	加固改造	1. 主梁麻面; 2. 桥墩磨损; 3. 桥台渗水、位移, 侧墙坍塌; 4. 铺装裂缝、麻面。	加固改造	36.5	2*4
6	兴阳线	二级	六合渠中桥	G234429005 L0110	中桥	1995	空心板梁	12.5	加固改造	1. 梁底开裂、渗水、跨中下挠; 2. 桥墩渗水、剥落; 3. 桥台裂缝(台身), 渗水、腐蚀, 桥头跳车; 4. 铺装坑洞, 裂缝。	加固改造	12.5	3*13
7	兴阳线	二级	万福河桥	G234429005 L0110	小桥	2001	实心板梁	12.5	加固改造	1. 空心板铰缝渗水, 梁底粘贴钢板严重锈蚀; 2. 桥台护坡空洞, 桥墩基础局部冲刷, 桥台帽竖向裂缝, 桥台处桥头跳车严重; 3. 桥面纵向裂缝, 伸缩缝堵塞, 人行道及栏杆破损。	加固改造	12.5	3*8.5
8	兴阳线	二级	南新河小桥	G234429005 L0130	小桥	1995	实心板梁	15	加固改造	1. 空心板铰缝渗水; 2. 桥台护坡空洞, 桥墩基础局部冲刷, 桥台帽竖向裂缝, 桥台处桥头跳车严重; 3. 桥面纵向裂缝, 伸缩缝堵塞, 人行道及栏杆破损。	加固改造	15	1*8

序号	路线名称	公路等级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分类	建设时间	现有桥跨结构	现有桥宽(米)	改造方案	主要病害	拟建桥跨结构	拟建桥宽(米)	拟建桥长(米)
9	兴阳线	二级	黄岭小桥	G234429005 L0030	小桥	1994	实心板梁	15	加固改造	1. 空心板梁底开裂, ; 2. 桥台护坡空洞, 桥墩基础局部冲刷, 桥台帽竖向裂缝, 桥台处桥头跳车严重。	加固改造	15	1*8
10	陈枝线	二级	运粮湖中桥	S322429005 L0540	中桥	2001	实心板梁	12.5	加固改造	1. 梁底开裂、渗水、跨中下挠; 2. 桥墩渗水、剥落; 3. 桥台裂缝(台身), 渗水、腐蚀, 桥头跳车; 4. 铺装坑洞, 裂缝。	加固改造	12.5	3*16
11	陈枝线	二级	中沙河桥	S322429005 L0010	中桥	2001	空心板梁	12.5	加固改造	1. 梁底开裂、渗水、跨中下挠; 2. 桥墩渗水、剥落; 3. 桥台裂缝(台身), 渗水、腐蚀, 桥头跳车; 4. 铺装坑洞, 裂缝。	加固改造	12.5	3*13
12	客潜线	二级	汉南河中桥	S247429005 L0010	中桥	2005	空心板梁	18	加固改造	1. 空心板板底空洞, 铰缝空洞, 渗水, 部分支座剪切变形; 2. 桥台护坡坍塌破损, 桥墩基础局部冲刷, 桥台桥头跳车; 3. 桥面局部坑槽, 伸缩缝堵塞, 栏杆局部破损。	加固改造	18	1*16+3*20+1*16
13	客潜线	二级	徐角桥	S247429005 L0020	小桥	2004	实心板梁	33	加固改造	1. 梁底开裂、渗水、跨中下挠; 2. 桥墩渗水、剥落; 3. 桥台裂缝(台身), 渗水、腐蚀, 桥头跳车。	加固改造	33	1*5
14	新滩线	二级	甩桥闸	S350429005 L0060	小桥	1980	实心板梁	6.85	拆除重建	1. 梁底开裂、渗水; 2. 桥墩渗水、剥落; 3. 桥台裂缝(台身), 渗水、腐蚀, 桥头跳车。	预应力砼T梁	12.5	2*4.5
15	新滩线	二级	南马河桥	S350429005 L0070	小桥	1980	双曲拱	8.5	拆除重建	1. 主拱圈多处渗水、析白, 风化、剥落; 2. 腹拱严重风化, 剥落、多处开裂; 3. 桥台开裂(超限); 4. 铺装麻面。	预应力砼T梁	12.5	1*13.5
16	陈枝线	二级	熊口桥	S322429005 L0050	中桥	1997	T梁	12.5	拆除重建	1. T梁梁底及梁肋出现纵横向裂缝; 2. 横隔板底部连接钢板剪断、错位; 3. 支座老化、剪切变形严重。	T梁	12.5	3*20
17	泽瞄线	二级	黄岭桥	S351429005 L0030	中桥	1997	空心板梁	47	加固改造	1. 空心板板底出现纵横向裂缝; 2. 空心板板底混凝土剥落、露筋; 3. 桥面铺装破损; 4. 老桥与加宽桥梁相接部分出现空洞。	空心板梁	47	3*13
18	兴阳线	二级	总干渠大桥	G234429005 L0100	大桥	1999	T梁	12.5	加固改造	1. T梁梁底及梁肋出现纵横向裂缝; 2. 横隔板底部连接钢板剪断、错位; 3. 支座老化、剪切变形严重; 4. 人行道破损; 5. 桥面铺装破损。	T梁	12.5	3*20+1*40+3*20

序号	路线名称	公路等级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分类	建设时间	现有桥跨结构	现有桥宽(米)	改造方案	主要病害	拟建桥跨结构	拟建桥宽(米)	拟建桥长(米)
19	新滩线	二级	冉家集桥	S350429005 L0003	大桥	1980	桁架拱	8.8	加固改造	1、桁架拱片弦杆及腹杆9处混凝土破损、露筋；1#墩顶处桁架拱片过渡梁(现浇板)露筋；2、桥面铺装处混凝土破损、露筋。桥梁3处混凝土破损、露筋。全桥剪刀撑、横系梁与桁架拱片间连接钢板锈蚀。	桁架拱	8.8	3*39
<b>二、农村公路危桥(38座)</b>													
1	西湾村线	四级	总干渠西湾大桥	C082429005 L0010	大桥	1988	其它	2.5	加固改造	1. 桥面板锈蚀, 钢桥面板底部锈蚀; 2. 桥墩盖梁剥落、露筋; 3. 墩身前倾、位移; 4. 桥台台身坍塌。	加固改造	7.5	7*12
2	龙阳线	四级	龙湾河桥	C607429005 L0010	小桥	1970	板桥	5.5	拆除重建	1. 主梁麻面、渗水; 2. 桥墩、桥台开裂渗水; 3. 桥台位移; 4. 铺装大面积露骨、开裂。	拆除重建	7.5	2x10
3	龙徐线	四级	龙湖河桥	X020429005 L0010	小桥	1968	圯工拱	7	拆除重建	1. 主拱圈渗水、析白、风化; 2. 实腹拱与主拱圈脱裂; 3. 桥墩贯穿性开裂; 4. 桥台侧墙贯穿性开裂。	拆除重建	7.5	2x13
4	六邹线	四级	东风电排站	X033429005 L0010	小桥	1980	圯工拱	6	加固改造	1. 主拱圈麻面、渗水; 2. 实腹拱与主拱圈脱裂; 3. 拱上侧墙开裂; 4. 桥台侧墙贯穿性开裂、渗水; 5. 铺装露骨。	加固改造	7.5	
5	胜永线	四级	胜利桥	X035429005 L0010	小桥	1986	双曲拱	4	拆除重建	1. 主拱圈裂缝, 剥落、掉角; 2. 拱上结构渗水, 侧墙变形; 3. 桥台坍塌、侧倾; 4. 铺装露骨。	拆除重建	7.5	1x10
6	同荆线	四级	八五连渠桥	X043429005 L0020	小桥	1985	双曲拱	4.7	拆除重建	1. 主拱圈裂缝, 剥落、掉角; 2. 拱上填料沉陷或开裂, 渗水; 3. 桥台拱上填料沉陷或开裂, 渗水; 4. 铺装坑洞; 5. 栏杆、护栏缺失。	拆除重建	7.5	2x13
7	杨六线	四级	中沙河桥	Y079429005 L0010	小桥	1971	板桥	4.8	拆除重建	1. 主梁渗水、析白; 2. 桥台裂缝、破损、渗水、析白; 3. 铺装坑洞。	拆除重建	7.5	2x13
8	张东线	四级	翻身河闸	Y150429005 L0010	小桥	1969	板桥	5	拆除重建	1. 主梁麻面; 2. 桥墩磨损; 3. 桥台渗水、位移, 侧墙坍塌; 4. 铺装裂缝、麻面。	拆除重建	7.5	1x13
9	汉董线	四级	彭鲁河桥	Y193429005 L0020	小桥	1980	圯工拱	5.5	拆除重建	1. 主拱圈风化、变形, 灰缝松散脱落; 2. 实腹拱的侧墙变形、位移, 拱上结构裂缝; 3. 桥墩渗水; 4. 铺装破损。	拆除重建	7.5	1x13

序号	路线名称	公路等级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分类	建设时间	现有桥跨结构	现有桥梁宽(米)	改造方案	主要病害	拟建桥跨结构	拟建桥宽(米)	拟建桥长(米)
10	小伍线	四级	红光桥	Y203429005 L0010	小桥	1974	圪工拱	6.3	加固改造	1.主拱圈贯通裂缝,渗水;2.立墙或立柱倾斜、开裂或脱落;3.拱上结构裂缝;4.桥台渗水开裂;5.铺装露骨。	加固改造	7.5	
11	民五路	四级	民主桥	Y248429005 L0010	小桥	1980	肋板梁	6.5	加固改造	1.主梁渗水、破损、砼剥落,横向联结系断裂;2.桥墩冲刷、渗水、局部麻面;3.桥台横向贯通裂缝,渗水;4.铺装大面积露骨。	加固改造	7.5	2x13
12	竹罗线	四级	竹市桥	Y257429005 L0010	小桥	1980	圪工拱	5.5	拆除重建	1.主拱圈渗水;2.实腹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脱裂,拱上结构裂缝;3.桥墩渗水、剥落;4.桥台渗水、圪工砌体缺陷、剥落、破损,开裂,桥头跳车;5.铺装裂缝,露骨。	拆除重建	7.5	1x16
13	双李线	四级	排灌河桥	Y264429005 L0010	小桥	1983	圪工拱	5.5	拆除重建	1.主拱圈渗水;2.拱上侧拱上墙侧鼓,渗水;3.拱上结构裂缝;4.桥墩渗水;5.桥台破损;6.桥台基础冲刷、淘空;7.铺装大面积露骨、抗洞。	拆除重建	7.5	1x13
14	龙五线	四级	五里碑桥	Y348429005 L0010	小桥	1988	板桥	9.1	加固改造	1.简支梁开裂、渗水、跨中下挠;2.桥墩渗水、剥落;3.桥台裂缝(台身),渗水、腐蚀,桥头跳车;4.铺装坑洞,裂缝。	加固改造	7.5	
15	石八线	四级	孙桥河二桥	C613429005 L0010	小桥	1970	圪工拱	4.5	拆除重建	1.主拱圈多处渗水、析白,风化、剥落;2.腹拱严重风化,剥落、多处开裂;3.桥台开裂(超限);4.铺装麻面。	拆除重建	7.5	2x13
16	总九线	四级	畜牧场桥	X040429005 L0010	中桥	1969	双曲拱	6.3	加固改造	1.腹拱横向裂缝;2.桥面破损坑槽;3.桥台开裂。	双曲拱	7.5	
17	双九线	四级	双马桥	C041429005 L0010	中桥	1978	双曲拱	4	拆除重建	1.微弯板横向裂缝;2.桥头搭板坑槽;3.桥台横向裂缝。	预应力砼T梁	7.5	5x13
18	工一新线	四级	工农村桥	C837429005 L0010	小桥	1978	板拱	3.5	拆除重建	已塌	预应力砼T梁	7.5	2x16
19	袁兵线	四级	光明桥	X010429005 L0010	小桥	1985	肋板板组合拱	6	拆除重建	1.侧墙开裂;2.桥面网裂;3.桥台开裂。	预应力砼T梁	7.5	2x13
20	董樊线	四级	积玉口桥	X024429005 L0010	中桥	1970	I形梁	7.6	加固改造	1.I形梁锈胀露筋;2.桥面坑槽;3.桥台竖向开裂。	I型梁	7.5	
21	浩张线	四级	张金总干渠大桥	X003429005 L0020	中桥	1979	桁架拱	8.8	加固改造	1.微弯板纵向裂缝;2.桥面网裂;3.桥头跳车。	桁架拱	7.5	

序号	路线名称	公路等级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分类	建设时间	现有桥跨结构	现有桥宽(米)	改造方案	主要病害	拟建桥跨结构	拟建桥宽(米)	拟建桥长(米)
22	四支渠线	四级	百里长渠月波桥	Y020429005 L0010	小桥	1990	T梁	3.2	拆除重建	已塌	预应力砼T梁	7.5	2x13
23	同荆线	四级	谭场闸	X043429005 L0020	小桥	1981	板拱	5.7	加固改造	1.主拱圈破损; 2.桥面磨耗坑槽; 3.桥台侧墙斜向裂缝。	板拱	7.5	
24	窑王线	四级	关卢村桥	X008429005 L0030	小桥	1972	T梁	4.5	加固改造	1.T梁锈胀露筋; 2.桥面护栏开裂; 3.桥台台外倾、开裂。	T梁	7.5	
25	荆灰三线	四级	灰台桥	C733429005 L0010	小桥	1982	T梁	4.6	加固改造	1.T梁破损; 2.桥墩外倾。	T梁	7.5	
26	红赵线	四级	赵埡七组桥	Y229429005 L0010	小桥	1977	板拱	6	拆除重建	1.主拱圈砌缝脱落; 2.桥墩表皮脱落。	预应力砼T梁	7.5	1x13
27	龚中线	四级	中沙河西湾湖桥	Y089429005 L0010	小桥	1968	T梁	4.4	拆除重建	1.T梁锈胀露筋; 2.桥面钢管外露。	预应力砼T梁	7.5	2x13
28	关东线	四级	幸福河总干渠桥	Y111429005 L0010	小桥	1976	双曲拱	5.2	拆除重建	1.侧墙开裂; 2.桥面植被生长; 3.桥台位移。	预应力砼T梁	7.5	2x13
29	秀红线	四级	秀河通城河桥	Y096429005 L0010	小桥	1970	板拱	1.9	拆除重建	1.主拱圈已塌; 2.桥面铺设钢管; 3.桥墩砌砖松动。	预应力砼π梁	7.5	2x10
30	龙柴线	四级	三河三组桥	Y176429005 L0030	小桥	1974	双曲拱	5.4	加固改造	1.拱肋竖向裂缝; 2.桥面斜向裂缝。	双曲拱	7.5	
31	龙陶三线	四级	陶新三组桥	CA31429005 L0010	小桥	1980	板拱	4.5	拆除重建	1.侧墙横向裂缝; 2.桥面横向裂缝; 3.桥台侧墙外倾。	预应力砼π梁	7.5	2x10
32	三河八线	四级	三河八组桥	CE03429005 L0010	小桥	1983	钢架拱	3.2	拆除重建	1.主拱圈开裂; 2.桥墩横向开裂。	预应力砼T梁	7.5	2x13
33	龙柴线	四级	三河五组桥	Y176429005 L0040	小桥	1984	双曲拱	5.5	加固改造	1.侧墙开裂; 2.桥面网裂; 3.桥台植被生长。	双曲拱	7.5	
34	张西线	四级	三定村桥	Y152429005 L0020	小桥	1986	T梁	4.6	加固改造	1.桥面脱皮露骨网裂; 2.左侧墙开裂。	T梁	7.5	
35	果新线	四级	城东河桥	Y025429005 L0010	小桥	1985	圪工板拱桥	5.8	拆除重建	1、主拱圈风化、渗水, 表层大面积剥落、破损; 2、拱上侧墙严重开裂。位移, 桥梁失稳。3、全桥桥面铺装层损坏	预应力空心板	7.5	1 × 20
36	龙赤线	四级	徐李船闸	Y110429005 L0010	小桥	1988	现浇板梁桥	4	加固改造	1、桥面板整体用型钢钢板代替。2、桥面铺装层(型钢钢板代替)桥台处轻微跳车, 桥面型钢钢板接缝开裂, 两侧栏杆局部变形、锈蚀。	预应力空心板	7.5	1 × 13

序号	路线名称	公路等级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分类	建设时间	现有桥跨结构	现有桥宽(米)	改造方案	主要病害	拟建桥跨结构	拟建桥宽(米)	拟建桥长(米)
37	戴瞄线	四级	龙湖河桥	Y171429005 L0010	小桥	1988	板拱	5.7	拆除重建	1、拱上侧墙严重倾斜、外移。2、全桥墩台冲刷,剥落,破损	预应力空心板	7.5	2×13
38	黄周线	四级	兴隆河周农二桥	X012429005 L0040	中桥	1980	II型梁	5.5	拆除重建	1、主梁表层局部纵向开裂。2、锥坡杂草蔓生、台帽渗水,墩身局部冲刷、磨损。	预应力空心板	7.5	2×13
<b>三、农村公路涵改桥(29座)</b>													
1	联盟线	四级	联盟二涵	/	/	1973	管涵	8.5	拆除重建	1.侧墙植被生长。	预应力砼π梁	7.5	2x10
2	茨张线	四级	永丰涵	/	/	1975	拱涵	7.5	拆除重建	1.桥面磨耗露骨; 2.桥台砌砖脱落。	预应力砼π梁	7.5	1x10
3	白六线	四级	白密三桥	/	/	1976	拱涵	4.9	拆除重建	1.侧墙开裂; 2.桥面破损坑槽。	预应力砼π梁	7.5	2x10
4	黄莫线	四级	莫市七组桥	/	/	1978	拱涵加管涵	5.2	拆除重建	1.侧墙开裂。	预应力砼π梁	7.5	2x10
5	黄莫线	四级	莫市十二组桥	/	/	1975	管涵	9.7	拆除重建	1.过水量不足。	预应力砼π梁	7.5	1x10
6	城青线	四级	青龙沟七组桥	/	/	1979	拱涵	7	拆除重建	1.桥铺脱皮露骨; 2.过水量不足。	预应力砼π梁	7.5	1x10
7	三十线	四级	十号湖村三组桥	/	/	1972	拱涵	5.5	拆除重建	1.侧墙外倾。	预应力砼π梁	7.5	2x10
8	密王线	四级	半边街桥	/	/	1974	无法观测	8.7	拆除重建	1.桥面纵向裂缝。	钢筋砼箱涵	7.5	1x10
9	三曾线	四级	来麟二桥	/	/	1971	拱涵	9.7	拆除重建	1.桥面骨料外露。	预应力砼π梁	7.5	2x10
10	黄义线	四级	长白渠二路桥	/	/	1979	拱涵	41.6	拆除重建	1.拱圈砌砖松散; 2.过水量不足。	钢筋砼箱涵	7.5	1x10
11	密王线	四级	胜利村一桥	/	/	1976	无法观测	改建中	拆除重建	1.桥面破损。	预应力砼π梁	7.5	1x10
12	戴吕线	四级	永进村桥	/	/	1978	闭合框架+砖砌拱	8	拆除重建	1.桥面网裂; 2.桥台侧墙开裂。	预应力砼π梁	7.5	1x10
13	仁群线	四级	群联四组桥	/	/	1979	拱涵	5.4	拆除重建	1.桥铺破损; 2.过水量不足。	预应力砼π梁	7.5	2x10

序号	路线名称	公路等级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分类	建设时间	现有桥跨结构	现有桥宽(米)	改造方案	主要病害	拟建桥跨结构	拟建桥宽(米)	拟建桥长(米)
14	周沙线	四级	柳陂新村桥	/	/	1980	闸涵	11.7	拆除重建	1. 桥铺破损; 2. 过水量不足。	预应力梁	7.5	1x10
15	团夏线	四级	河东二组桥	/	/	1981	无法观测	8.5	拆除重建	1. 桥铺破损; 2. 过水量不足。	预应力梁	7.5	2x10
16	阳罐线	四级	中务坑二组桥	/	/	1982	拱涵	5.6	拆除重建	1. 主拱圈砌砖脱落。	预应力梁	7.5	1x10
17	阳罐线	四级	莲市二组桥	/	/	1983	拱涵	6.4	拆除重建	1. 桥铺网裂; 2. 桥台渗水污染。	预应力梁	7.5	2x10
18	三六线	四级	十屯一组桥	/	/	1984	拱涵	5.5	拆除重建	1. 桥台砌砖脱落。	预应力梁	7.5	2x10
19	熊中线	四级	白果树四组桥	/	/	1985	拱涵	5.7	拆除重建	1. 桥台砌砖脱落。	预应力梁	7.5	2x10
20	石剡线	四级	吴家坑涵	/	/	1984	砖砌拱	6.1	拆除重建	1. 桥面坑槽。	预应力梁	7.5	1x10
21	熊中线	四级	夏桥二组涵	/	/	1985	闭合框架	6.6	拆除重建	1. 桥面横向裂缝。	预应力梁	7.5	2x10
22	大杨线	四级	杨潭口涵	/	/	1986	无法观测	6.8	拆除重建	1. 桥面护栏缺失。	预应力梁	7.5	1x10
23	镇团线	四级	南北河桥	/	/	1983	砖砌拱	6.1	拆除重建	1. 侧墙竖向开裂; 2. 桥面网裂沉陷。	预应力梁	7.5	2x10
24	宋雷线	四级	雷场闸	/	/	1984	无法观测	5.7	拆除重建	1. 桥面坑槽。	预应力梁	7.5	1x10
25	戴瞄线	四级	双丰二组涵	/	/	1982	无法观测	9.7	拆除重建	1. 过水量不足。	预应力梁	7.5	1x10
26	李杨线	四级	杨家院四组桥	/	/	1983	连续拱	4	拆除重建	1. 侧墙植被生长; 2. 桥墩开裂。	预应力梁	7.5	1x10
27	铁田线	四级	铁田线一闸	/	/	1985	盖板涵	9.1	拆除重建	1. 桥面骨料外露。	预应力梁	7.5	1x10
28	田一线	四级	田一线电排河闸涵	/	/	1982	盖板涵	8.7	拆除重建	1. 过水量不足。	预应力梁	7.5	1x10
29	关和线	四级	关和线三渠桥	/	/	1981	盖板涵	4.7	拆除重建	1. 桥面网裂; 2. 过水量不足。	预应力梁	7.5	1x10

# 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潜政发〔2020〕13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潜江虾-稻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消费品质，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强化特色、增强优势为目标，以促进虾-稻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为关键点，提升潜江虾-稻产业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水平，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实现潜江虾-稻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千亿产业目标。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产业急需、基础优先、急用先行，分类指导、科学实施、统筹推进的原则，用3年左右时间初步建成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协调配套、面向应用的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生态种养、产品加工、餐饮服务、冷链物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全要素、全过程、全链条、全业态的标准化，打造虾-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格局。以全产业链标准化，提升虾-稻消费品质，引领全省放心消费产业链的新模式。

## 三、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推进虾-稻种养标准化，打造绿色生态产品。市农业发展中心要以培育小龙虾优良品系为核心，实现小龙虾良种选育和苗种规模化繁育以及技术标准的攻关突破，构建完整的小龙虾良种选育繁育标准体系；积极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小龙虾稻田生态繁育基地建设，普及推广小龙虾生态繁育标准化技术，推动形成积玉口镇、浩口镇、后湖管理区、熊口镇、龙湾镇、渔洋镇等10个小龙虾优质苗种生态繁育产业带，提高小龙虾苗种企业的集聚度。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农业发展中心加快小龙虾养殖场地建设、养殖技术、疾病监测预防和治疗、捕捞技术等系列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推广与运用，不断提升小龙虾种养品质。

（二）积极推进小龙虾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和电子商务标准化，打造小龙虾精深加工业聚焦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等部门要着重加强以小龙虾种苗质量鉴定、饲料、鱼药渔具及设备设施、鲜活品质量、加工品质量、检验检测方法为主要内容的小龙虾产品加工标准体系建设；着重抓好小龙虾产品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无公害食品和绿色食品认证等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促进小龙虾标准化生产加

工。市交通运输局要着重加强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小龙虾冷链物流标准化。市商务局要依托“中国虾谷网”、“潜网电商”等现有平台，着重建立以小龙虾交易、购销、配送、专卖店设置、“互联网+小龙虾”、小龙虾“外卖”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促进小龙虾电子商务标准化。

（三）着力推进小龙虾餐饮标准化，打造小龙虾特色餐饮。市商务局要围绕“明厨亮灶”、小龙虾餐饮连锁等，重点抓好小龙虾分级、采购供应、烹饪技术、菜品、餐饮直营、连锁店设置等方面的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制定；要积极探索龙虾烹饪佐料集中供货标准化模式，推广小龙虾餐饮标准化连锁规模经营，促进小龙虾餐饮标准化。市人社局要围绕培养小龙虾餐饮烹饪师等系列高级技能人才，开展龙虾烹饪师技能培训，制定烹饪师技能评定标准，为小龙虾餐饮“万师千店”输送高质量人才。充分发挥龙虾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餐饮行业自律与行业管理，探索建立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自律标准和机制，促进小龙虾餐饮行业良性发展。

（四）探索推进小龙虾产业延伸标准研制，打造小龙虾特色文化生态旅游。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要重点围绕乡村旅游、“休闲娱乐”、“魅力虾乡”自驾游、“一日游”、博览展销等新业态，积极推进“小龙虾+旅游业”、小龙虾博览（展销）节会服务和消费保障等领域的标准研制，探索建立多产兼容的乡村休闲体验、景村共建的乡村酒店、城旅互动的文化民宿、路业同兴的度假野营标准化模式，全面推动龙虾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五）切实加强虾-稻标准的实施和推广工作，确保虾-稻标准化生产。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及各区、镇、办事处要积极推动

建立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潜江虾-稻标准实施推广体系，积极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农户”等行之有效的新模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创建出口小龙虾产品示范基地，开展虾-稻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积极鼓励和支持虾稻生产、加工、流通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内先进的团体标准（如供深食品标准等），推行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GAP（农业良好操作规范）、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等系列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供深食品等产品认证。

（六）着力加强对虾-稻全过程质量标准的实施的监督，确保虾-稻产品质量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等部门要加强对虾-稻产地环境及投入品、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标准实施的监督。强化对产地环境和投入品标准的监管。严格防控工业污水、废气、废渣对虾稻水体、土壤的破坏，重点解决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对虾-稻生态环境和虾-稻产品的污染。持续开展虾-稻投入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禁止使用高剧毒、高浓度的农药，逐步推广有机无害、高效低毒农业生产资料。强化对生产过程标准的监管，切实抓好虾-稻生产操作规范的实施，严格加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标准，积极推进小龙虾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行以“五有一追溯”（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识以及质量追溯）为重点的标准化管理模式。强化对虾-稻产品质量标准的监管，健全虾稻产品质量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测制度，加强对虾-稻产品农兽药残留限量、重金属限量等

质量安全标准的抽样检测和风险监测，确保虾-稻产品质量安全。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协作。市政府成立推进“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担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的组织、统筹、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各区、镇、办事处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抓好本意见在本辖区的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中心等部门要按照系统、科学、严谨、务实的要求，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有序推进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在标准体系建设中，既注重标准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作用，又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实际，面向企业、面向应用，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调动企业、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参与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既注重标准体系的系统性、协调性、规范性，更要注重标准的应用性、对实践的指导性。通过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切实推动虾-稻产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生产，保障和提升虾-稻产品的品质。

(三) 广泛推广，共建共享。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大力宣传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市级媒体要切实发挥主流宣传阵地作用，做标准体系宣传推广的主力军。要通过多层次、多角度、全覆盖的宣传推广活动，增强标准化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监督面，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推进虾-稻产业标准化的良好

氛围。要积极发动消费者参与标准体系的建立、推广、执行各环节，建立义务消费者监督员队伍。积极引导经营者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让消费者充分享受标准体系建设带来的高品质虾-稻产品和服务，安全放心消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附件：潜江市推进“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 潜江市推进“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崔传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蔡宗雕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明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成 员：**李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黄晓翠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戴 华 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刘国平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雷仙枣 市商务局副局长  
丁艳红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詹登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毛道元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陶 市广电台党委委员、市电视台台长  
刘红平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陶忠虎 市农业发展中心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康 静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康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15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5日

##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落实抽查任务清单管理，

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事项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

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确保“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指向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严厉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

坚持协同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部门间双随机抽查结果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三）工作目标。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2020年6月底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一单（抽查事项清单）、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一细则（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常态化机制。

2020年11月底前，实现全市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用3至5年时间，建成更加完善的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 二、重点任务

（一）有效运用协同监管平台。依托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实施单位）要有效运用该平台，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规范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对象名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抽取、抽查结果公示、数据归档等抽查检查各项工作程序，做到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和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各部门目前执行的抽查事项清单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便统一编制并公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

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上限比例应符合本部门规定要求，不得随意突破。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或调整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对应的业务上级部门要求执行或制定相应的抽查工作细则，对抽查的工作程序、检查项目、检查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程度，形成全市“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完整体系，并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各部门现有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在省级平台的录入或导入。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含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包含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进入检查队伍，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执法，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四）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年度部门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联合抽查计划要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抽查时间、

抽查对象范围等，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各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应当于上一年12月底前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2020年抽查工作计划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便在省级平台统一公示。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要求科学实施抽查检查，逐步构建联合抽查工作常态化机制。联合抽查牵头单位一般由抽查所涉及内容的主要部门担任，按照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充分考虑客观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加强结果运用和后续监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时，各部门抽查结果应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省级平台通过数据交换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湖北）和湖北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将相关抽查监管信息充分运用到信用监管中，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要纳入部门联合惩戒的范围，根据本部门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自领域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获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各部门要依据职责职能及时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针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涉企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湖北）等平台，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转变监管理念，优化顶层设计，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开展。要将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的实施情况作为市政府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强化工作督查督导。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于2020年6月20日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严格责任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厘清责任边界，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格局。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提高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工作交流机制，通过召开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强化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就省级平台操作运用对各监管部门进行指导培训。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16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5日

## 潜江市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落地，加快实现我市农业生产、乡村产业、农村生活现代化，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助推潜江乡村振兴走在前列，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文件精神，全面对接《潜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35年）》，深入贯彻落实“东

进南扩、产城融合，四区联动、全域振兴”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和产业战略布局，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推动乡村电气化建设，在农业产业兴旺、农村生态宜居、农户生活富裕上发挥电力先行作用，全力建设全国乡村电气化示范县，奋力打造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

### 二、主要目标

以建设全国乡村电气化示范县为抓手，以电气化为核心，以数字乡村为动力，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幅提升农村、农业各领域自动化、电气化、数字化水平，以产业振兴带动全面振兴。2020年底，高质量建成全国乡村电气化示范县，乡村电气化水平位居全国中部省份前列，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成为全省

最好县域之一，乡村振兴成果走向全国。

###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统筹推进。构建政企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做好乡村电气化建设的属地政策处理和支撑，为顺利推进乡村电气化工作提供政策保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突出地方特色，遵循电气化发展客观规律、尊重客户意愿，按照乡镇（街道）的发展方向，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分阶段、分步骤开展实施。

(三) 坚持引领示范。结合我市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成熟一个打造一个，促进地方农业、农村产业和乡村生态旅游的繁荣发展，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形成“一村一景”，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 坚持效率效益。坚持从乡村具体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乡村经济水平、资源禀赋、政策支持等因素，落实精准投资，提高客户生产效率、降低社会用能成本、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充分体现乡村电气化建设成果。

### 四、重点任务

(一) 全面提升乡村基础设施电气化水平。

1. 建设现代一流农村电网。农村配电网建设要融入美丽乡村建设，突出协调发展，结合乡村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坚持适当超前的原则，应用新工艺、新技术，因地制宜制定建设方案，以高场办事处高场村智能配电网为示范，深入推进乡村配网自动化建设，持续优化农村配电网结构，全面提升农村电网的供电质量和可靠性，充分满足乡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的用电需求。各区、镇、办事处要积极配合做好乡村电网建设的政策处理和综合协调工作，确保乡村电网建设顺利推进。

2. 服务数字乡村建设。落实《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以及国家《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充分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动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智慧用能，培育乡村数字经济。搭建潜江乡村电气化智慧用能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推进乡村电气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产业智能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

(二) 全面提升农业生产电气化水平。

1. 推进农产品加工业电气化。推进后湖管理区等乡镇虾、稻及其他各类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应用电气化设备，安装智能监测设备，开展企业能效提升、能效优化服务，提高客户电能质量，为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 试点拓展农业生产综合能源服务。加大电力服务保障力度，针对农产品加工、生态农场特点，制定电力服务特色农业整套方案，提供电能替代、能效提升、故障抢修等综合能源服务，推动降低农业生产用能成本，提升经营主体的经济效益。

(三) 全面提升乡村产业电气化水平。

1. 推动潜江虾-稻产业电气化。广泛应用电气化设备，全面支撑潜江虾-稻产业发展，通过对小龙虾育苗、养殖、加工、交易、餐饮等产业链各企业安装智能监测设备，制定推送用能优化方案，降低小龙虾产业链关联企业用能成本，激活企业经营活力。加快熊口管理区小龙虾养殖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应用推广水质、环境监测设备、智能水泵开关等乡村电气化“新基建”设备，深入开展智慧农业建设，全面安装推广“共享电表”扫码用电，进一步提升用户获得电力便捷性。

2. 推进乡村产业电能替代。在服装纺织、水产养殖与加工等行业，推广工业电锅炉替代高污染燃料锅炉，在金属加工、铸造、陶瓷等加工行业推广电窑炉。大力发展农业领域燃油水泵升级改造，推进熊口管理区东大分场抽水灌溉设施电能替代。持续深化虾-稻产业链关联企业电能替代，针对企业加工、物流交易园区燃油叉车、燃油运输车等各类车辆开展电能替代，助力虾-稻产业链企业绿色转型。加快分布式光伏电源在乡村路灯照明、乡村景观以及通讯基站、交通信号灯等领域推广应用。鼓励新建（改造）餐饮企业建设全电餐厅、全电厨房或对烹饪设备实施电能替代，打造绿色环保友好型餐饮企业。

（四）全面提升农村生活电气化水平。

1. 完善乡村绿色出行配套。充分研究乡村出行特点，科学布局充电设施，因地制宜布局充电设施，在熊口管理区、后湖管理区等地帮助相关企业“畅通微循环”，打通供电服务最后一公里。针对乡村居民出行需要，建设小型电动车充电设施，助力乡村居民出行无忧。每年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占全市当年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不低于2%。到2020年底，力争建设充电站不低于7个，智能型、环保型的公交车辆占车辆总数的80%以上。

2. 发展乡村智慧旅游。积极推进乡村农业观光、生态旅游电气化建设，将全电景区、智电民宿融入美丽乡村建设中，重点配套推进电炊具、景区观光电动车、景区亮化工程、智慧用能改造，提升乡村生态旅游景区的电能消费占比，推动农村生态旅游的第三产业兴旺，打造独具特色的潜江生态文化旅游品牌。

3. 推广乡村家庭智慧用能。全面推行生活方式绿色化，鼓励居民改变传统烹饪、燃气洗

浴方式，推广节能家用电器。建设智慧用能家庭，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居民家庭设备能耗分析和能效评价，提供安全用电监测服务和“一户一策”的用能优化方案。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把潜江乡村电气化示范县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强化担当、加强组织，做好乡村电气化实施的过程管控和协调，确保乡村电气化建设有序推进。

（二）统筹联合推进。高质量推进潜江乡村电气化示范县建设，是今后一项长期性的重点任务。市供电公司应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思路，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助力”的原则，在市政府主导下共同开展实施方案按年滚动修编，共同推进制定项目细化实施方案。各区、镇、办事处和市供电公司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统筹联合推进。

（三）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推动乡村电气化纳入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细化完善服务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内部协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完善激励考核机制，确保取得实际工作成效。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

潜政办发〔2020〕1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概念、特征及范围

（一）准确界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以外，由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二）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的特征。规范性文件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外部性，即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或影响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而非单纯规定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二是普遍适用性，是指规范性文件适用于不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三是反复适用性，是指规范性文件在一定时期内对同类事项可以反复适用，而非

一次性适用。

（三）把握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范围。下列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1. 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规定；
2. 内部管理制度类文件，如工作规则、劳动纪律、人事任免、表彰奖励、财务物资管理、廉洁建设等文件；
3. 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福利等方面监督管理的文件；
4. 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安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总结、综述等文件；
5. 会议类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6. 对上级机关的请示或报告；
7. 商洽类工作函，包括制定机关之间协调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等；
8.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9. 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等；
1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1. 公示办事时间、地点等事项的便民类文书；
12. 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1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14. 涉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文件；

15. 其他不符合国办发〔2018〕37号文件对规范性文件定义的文件。

#### （四）特殊文件的认定及处理。

1. 党委与政府联合制定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部门与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归于党委系列规范性文件；

2. 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不属于转发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如果转发的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则属于转发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3. 上级行政机关批转下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表示同意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属于批转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4. 为落实上级要求、开展专项行动、完成特定任务等而制定的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原则上不是规范性文件，如果此类方案的内容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则属于规范性文件；

5. 行政机关为明确有关部门、下属机构工作流程程序、办理时限、呈批手续等事项制定的公文，原则上不是规范性文件，但其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具备的条件、应提交的材料、遵守的工作时限等事项的，则属于规范性文件。

## 二、明确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要求，明确我市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范围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区、镇、办事处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不具备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

## 三、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一）调研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起草，或者由市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或者几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

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由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委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二）公开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起草机关（机构）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相关方面意见不一致的，起草机关（机构）应当进行充分协商沟通。未协商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需规定的，起草机关（机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各方意见及理由。规范性文件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各利益相关方存在分歧意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取不同利益群体代表意见的，以及起草机关（机构）认为确有必要举行听证的，起草机关（机构）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行政相对人和有关基层单位的意见。

（三）组织论证。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涉及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可能导致较大公共投入或者增加社会成本的，以及起草机关（机构）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论证的，起草机关（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

（四）合法性审查和制度廉洁性评估。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机关（机构）法制机构先进行合法性审核，市司法局再进行合法性复核；以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起草机关（机构）向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依据、征求意见和制度廉洁性评估的有关材料、其他有关材料。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符合

要求的转送审核机关（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机关（机构）补充完善。

审核机关（机构）要依法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违法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审核机关（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核机关（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核后，转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起草机关（机构）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起草机关（机构）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未经审核机关（机构）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讨论决定。

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报请市政府决策的其他事项，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参照本项规定执行。

（五）集体讨论决定。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后，报制定机关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六）公布实施。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通过本级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文件名称、文号、发布日期、生效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七）及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报送备案。

#### 四、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

（一）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安排部署重要内容，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要严格把握工作要求，健全完善有关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确保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各地各部门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严格按照备案审查规定及文本要求报市司法局备案，对备案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按要求处理，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各地各部门需在每季度结束前 5 日，向市司法局报送本单位该季度发文目录，并在每年 1 月 5 日前，向市司法局提交上一年度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严格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各地各部门制发规范性文件时应按要求注明文件有效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标注有“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没有明确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2 年。

（四）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机制。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每施行满一年，各实施单位应就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修订内容、上级政策要求以及执行情况报市司法局备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做好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专项清理工作，切实实现对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及时将不符合法律法规修订内容、不符合上级政策要求、不符合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确保政令畅通。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规定的通知

潜政办发〔2020〕1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6日

## 潜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9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对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直属的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市级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为报备机关，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机关为备案机关，市司法局代市政府承担备案机关的相关职责。报备机关和备案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分别具体负责报送、审查事宜。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五条** 下列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 （一）区、镇、办事处；
- （二）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三）市政府直属的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

（四）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市级部门。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应列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依据，并对制定程序进行说明）；
- （四）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五) 其他相关材料(如制定依据文本,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等资料)。

提交前款材料时,应当一式两份,并提交电子文本。

**第七条** 市司法局收到报备机关的备案报告后,应当对报备文件的性质、备案材料齐备性等进行审查,并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报备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退回备案材料;

(二) 报备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但备案材料不齐、格式有误的,暂缓备案登记,通知报备机关5个工作日内补正报送备案材料后再予登记;

(三) 报备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数量齐全、格式完整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八条** 市司法局应当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主要是针对文件设定的制度内容提出纠错意见,不对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修改。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超越法定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的;

(二) 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的;

(三)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的;

(四)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五) 其他违法情形。

**第九条** 市司法局需要报备机关补充相关材料、说明有关情况的,报备机关应当自收到要求补充、说明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材料和说明情况;向有关机关致函征求合法性审查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函复意见。

**第十条** 对备案审查后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

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规定不适当的,经市司法局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在15个工作日内自行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制定机关逾期不撤销、变更或者改正的,市司法局可以提请市政府责令撤销、变更或者改正。

(二)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经市司法局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并按规定补正程序后重新发布。

市司法局依照前款(一)、(二)项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时,应当向报备机关出具《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结论;对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完成审查的,经市司法局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备案审查需要进行研究论证或者退回报备机关修改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5日前,向市司法局提交上一年度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目录。市司法局应当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布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进行通报。

规范性文件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市司法局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应当于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市政府作出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潜政办发〔2020〕19 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鄂政发〔2019〕18 号）要求，抢抓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标准）产业发展新机遇，推动潜江 5G“新基建”加速发展，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新基石，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点，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智慧潜江”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推动我市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全市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信息服务质量，为打造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重要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按照“规划引领、分步实施、全面覆盖”思路推进规划建设。到 2021 年，全市 5G 网络建设累计投入 8.4 亿元，力争建设 5G 基站 750 个。其中，2020 年投入 4.4 亿元，力争建设 5G

基站 300 个，率先实现潜江市中心城区基本覆盖；2021 年投入 4 亿元，力争建设 5G 基站 450 个，实现主城区及重点区域的全覆盖，推进 5G 工业应用，力争成为湖北 5G 工业应用示范区。

###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 5G 网络建设规划。按照“政府主导、铁塔主责、开放共享、服务社会”原则，经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铁塔江汉分公司及各基础通信运营商提出的 5G 基站和通信管道建设需求，协调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全市 5G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5G 基站站址、机房、管线及电力等通信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按照“整合存量、共建共享”原则，有效整合现存基站资源，充分对接各基础通信运营商需求，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节约高效。同时，在市规委会讨论研究相关议题时，铁塔江汉分公司及各基础通信运营商可作为通信行业代表列席。

（二）科学合理谋划 5G 网络布局。5G 网络建设注重与各类项目建设衔接，规划布局风景区、大型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规划设置市政道路及防护绿化带、路灯等市政设施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

预留空间，统筹考虑 5G 基站站址配套电力引入、通信管线等需求。强化和规范新建住宅、商业楼宇、老旧小区改造等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 5G 网络持续有序运营，由铁塔江汉分公司和各基础通信运营商共同组织后期应用和维护工作。

（三）切实推动资源开放与共享。按照“以创促升、以创促改、以创促建、以创促管、共创共享”的惠民、便民、利民、为民的要求，合理开放城市道路、人行街道、国省干线、重要码头、大型桥梁、城市高架、商业街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火车站、汽车站等场所现有公共绿化带、路灯杆、监控杆、宣传展牌、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台等公共资源用于 5G 基站建设。推动“多杆合一”机制，集中建设一批集照明、电力、城市监控、交通指示、通信基站为一体的“智慧杆”，节约公共空间、降低资源浪费。

（四）加强优化行政审批的流程。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结合 5G 基站行业特性，参照水、电、气等建设审批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确保新、改、扩建民用建筑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的通信设施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按照《建筑物移动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1541-2020）规定，在办理新建小区、新（翻）建区政道路、综合管网（管廊）、大型工程项目（含工业园区等）、配套通信工程等审批服务事项（图审和验收环节）

中，铁塔江汉分公司作为通信行业代表可派专人入驻行政审批大厅，参与配合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审批。

（五）全力推动我市 5G 产业发展。探索“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政务、5G+智慧农业、5G+智慧医疗、5G+智慧教育、5G+智慧交通、5G+智慧环保、5G+智慧能源、5G+智慧景区”等多领域紧密合作开展 5G 成果应用示范，打造 5G 行业创新应用标杆。以应用带动 5G 技术研发、设备生产企业落户我市，构建 5G 产业生态。探索 5G 在工业中的创新应用，突破地域、产业领域限制，实现工业设备自由移动、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业能耗监测分析等功能，打造 5G 工业应用示范。鼓励长飞光纤、金澳科技、菲利华等龙头企业在 5G 应用上先行先试，各基础通信运营商要给予资费优惠，价格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价格监督职责，共同打造湖北领先的 5G 应用样板。

（六）切实强化网络建设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纸、电视、互联网和融媒体宣传全市 5G 通信网络建设工作，提高市民对通信基础设施的认知，加大力度开展电磁辐射和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消除市民对基站的恐惧心理，共同营造加快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的良好氛围。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 5G 网络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措施，推动 5G 基础设

施建设相关工作全面开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派专人对接 5G 网络建设工作，围绕 5G 网络建设目标，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帮助建设单位解决运营过程中的机房和基站选址、环保审批、用地预审、管道建设、台站审批、电力引入、设施保护、基站租金、转供电价格、管道租赁、光交建设、光缆布放、共建共享等困难和问题，共同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与发展。5G 网络建设过程中，形成推进通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清单，定期召开推进会议，逐一抓好落实。

（二）降低运维成本。建立基站用电报装服务快速通道，及时受理 5G 通信基础设施用电报装服务需求，提高用电报装服务效率，加大 5G 通信基础设施用电量优惠力度；及时协调提供转供电，适当收取线路损耗费用，减轻各基础通信运营商的用电成本。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等非涉密办公区域及所属公共区域、政府全额投资公共设施等适当减免租金；在保障桥梁隧道安全的情况下，开放河桥通道，附挂费、租赁费、使用费适当减免。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不得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

（三）确保设施安全。按照“谁服务谁保障”“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因市政拆迁、环境综合整治、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搬迁基站的，迁移提前告知，协调落实新站址，并按照通信基础设施评估价值予以适当补偿，确保移动通信网络平稳过渡和优质覆盖；对恶意破坏、损毁公共通信基础设施，妨碍、

阻断通信基础设施运行、基站窃电等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进行严厉打击；对恶意涨价逼迁通信设施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全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安全。

（四）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统筹利用科技创新、科技专项和支持企业（产业）发展等财政资金，支持我市 5G 网络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应用普及。发挥政府性基金的投资支持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助推 5G 关键技术开发和产业发展。

（五）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信息通信前沿领域学科建设，发挥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协同作用，大力培育技术人才和应用创新性人才。落实我市相关重大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一批通信领域高水平研究性专家学者和具备产业经验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

附件：1. 潜江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潜江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 潜江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龚定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崔传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冰 副市长

**成 员：**蔡宗雕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先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  
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刘 晗 市发改委主任

陈 华 市教育局局长

许汝华 市科技局局长

何庆胜 市经信局局长

蒋代永 市公安局政委

王 维 市财政局局长

程文辉 市人社局局长

漆 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贤森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爱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舒中雄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运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刚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

程伦嵩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黄其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袁用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明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志刚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龚义海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章 华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徐中林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危常木 中国电信潜江分公司总经理

王 勇 中国移动潜江分公司总经理

代明森 中国联通潜江分公司总经理

赵爱国 广电网络潜江分公司总经理

蒋如超 铁塔江汉分公司总经理

各区、镇、办事处行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全市 5G 网络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何庆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潜江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成立潜江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 5G 网络建设的领导。形成推进通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清单，定期召开推进会议，逐一抓好落实。	市经信局	各成员单位等
2	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5G 基站站址、机房、管线及电力等通信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在市规委会讨论研究相关议题时，铁塔江汉分公司及各基础通信运营商可作为通信行业代表列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经信局、市供电公司、铁塔江汉分公司、各基础通信运营商等
3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确保新、改、扩建民用建筑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的通信设施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支持铁塔江汉分公司作为行业代表入驻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窗口。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铁塔江汉分公司等
4	2020 年，力争建设 5G 基站 300 个，率先实现潜江市中心城区基本覆盖；2021 年，力争建设 5G 基站 450 个，实现主城区及重点区域的全覆盖，推进 5G 工业应用，力争成为湖北 5G 工业应用示范区。	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铁塔江汉分公司、各基础通信运营商
5	对恶意破坏、损毁公共通信基础设施，妨碍、阻断通信基础设施运行、基站窃电等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进行严厉打击。	市公安局	铁塔江汉分公司、各基础通信运营商
6	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不得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建立基站用电报装服务快速通道，及时受理 5G 通信基础设施用电报装服务需求，提高用电报装服务效率；及时协调提供转供电，适当收取线路损耗费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	市发改委、铁塔江汉分公司、各基础通信运营商
7	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等非涉密办公区域及所属公共区域、政府全额投资公共设施向 5G 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开放，租金适当减免；合理开放城市道路、人行街道、国省干线、大型桥梁、城市高架、商业街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火车站、汽车站等场所现有公共绿化带、路灯杆、监控杆、宣传展牌、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台等公共资源用于 5G 基站建设。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各区镇处、铁塔江汉分公司、各基础通信运营商等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市政拆迁、环境综合整治、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搬迁基站的，迁移提前告知，协调落实新站址，并按照通信基础设施评估价值予以适当补偿，确保移动通信网络平稳过渡和优质覆盖。	市经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城投公司、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铁塔江汉分公司、各基础通信运营商等
9	推动“多杆合一”机制，在城区道路统筹建设一批集照明、电力、城市监控、交通指示、通信基站为一体的“智慧杆”。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铁塔江汉分公司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各基础通信运营商
10	积极争取国家、省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统筹利用科技创新、科技专项和支持企业（产业）发展等财政资金，支持我市5G网络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应用普及。发挥政府性基金的投资支持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助推5G关键技术开发和产业发展。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区镇处等
11	加强信息通信前沿领域学科建设，发挥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协同作用，大力培育技术人才和应用创新性人才。落实我市相关重大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一批通信领域高水平研究性专家学者和具备产业经验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各区镇处
12	加大力度开展电磁辐射和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消除市民对基站的恐惧心理，共同营造加快推进全市5G网络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强化5G网络持续有序运营，由铁塔江汉分公司和各基础通信运营商共同组织后期应用和维护工作。	江汉铁塔分公司、各基础通信运营商	市经信局、各区镇处等